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泰运”）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2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4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2,597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46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104.6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934.4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170.1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到位，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万元）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万元） |
|-----------|------------------------------|------------------|------------------|---|---------------------------|
| 1 |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15,070.83 | 5,070.83 | 5,270.86 | - |
| 2 |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 8,783.26 | 8,783.26 | 2,892.27 | 6,455.56 |
| 3 |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 6,281.26 | 6,281.26 | 1,983.21 | 4,402.03 |
| 4 |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 28,034.83 | 10,854.83 | 11,292.41 | -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 9,000.00 | 9,000.15 | - |
| 6 |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 1] | - | 17,180.00 | 17,180.00 | - |
| 7 | 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 | 5,000.00 | 4,900.00 | 114.66 |
| 8 | 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 - | 5,000.00 | 4,305.31 | 718.92[注 2] |
| 合计 | | 67,170.18 | 67,170.18 | 56,824.21 | 10,972.26[注 3] |

注：1.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8.92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已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金额未纳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数。

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000 万元，此金额已包含在上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数内。

4.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824.2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10,972.26万元（含利息收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项目周期较长且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1,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2、投资品种：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①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管理产品。

3、投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各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2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4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经全体委员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2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4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各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泰运及其子公司本次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